



项目基本信息表

项目单位名称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“零差率”销售补助		
主管部门	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		
项目分类	社会管理服务类		
功能科目	2100302卫生健康支出-基层医疗卫生机构-乡镇卫生院		
项目级次	下级	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
填报人员	段海茜	负责人	施克沛
项目地址	楚雄州卫生健康委（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273号）		
配套支出	否	实施单位电话	3389386
计划开工时间	2019年1月1日	预计完工时间	2021年12月31日
预算年度	实施内容		项目申报 金额（万 元）
2019年	目标1：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目标2：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，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目标3：通过每年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投入，建立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，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。目标4：巩固基本药物制度，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、补偿机制、药品供应、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。目标5：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，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，实现医改“保基本、强基层、建机制”的目标。		282.75 282.75
2020年	目标1：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目标2：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，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目标3：通过每年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投入，建立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，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。目标4：巩固基本药物制度，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、补偿机制、药品供应、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。目标5：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，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，实现医改“保基本、强基层、建机制”的目标。		283.75
2021年	目标1：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目标2：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，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目标3：通过每年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投入，建立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，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。目标4：巩固基本药物制度，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、补偿机制、药品供应、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。目标5：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，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，实现医改“保基本、强基层、建机制”的目标。		283.75

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“零差率”销售补助			
州级财政部门	楚雄州财政局	州级主管部门	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	
项目金额	282.75万元			
总体目标	目标1：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目标2：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，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目标3：通过每年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投入，建立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。目标4：巩固基本药物制度，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、补偿机制、药品供应、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。目标5：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，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，实现医改“保基本、强基层、建机制”的目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乡村医生补助数	2296
			指标2：村卫生室使用基本药物情况	≥55%
			指标3：乡镇卫生院使用基本药物情况	≥55%
			指标4：卫生院药品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（包括备案）采购情况	100%
			指标5：村卫生室实施乡村一体“五统一”管理情况	100%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村卫生室门诊病人处方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合格率	90%
			指标2：乡镇卫生院门诊病人处方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合格率	90%
			指标3：乡镇卫生院住院病人病历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合格率	90%
		时效指标	指标：资金拨付时间	30个工作日内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销售
	指标2：乡镇卫生院药品零差率销售			100%
	指标3：老百姓对国家基本药物相关知识知晓率			≥70%
	指标4：基层医务人员对国家基本药物相关知识知晓率			100%
	指标5：村卫生室按要求公示药品价格情况			100%
	指标6：卫生院按要求公示药品价格情况			100%
	指标7：乡村医生补助资金下达率			100%
	指标8：实施药品网上采购的基层机构数			118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满意度	≥85%
			指标2：乡村医生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满意度	≥85%



项目立项依据表

文号	标题	级次	出台时间 (年)	类型	备注(简要叙述立项依据的主要内容)
楚政办通(2010)125号	关于印发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意见(试行)的通知	州(市)	2010年	本级政府文件	按照《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，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执行国家、省确定的基本药物和补充药品有关规定。自2010年11月1日起，全州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取消药品加成，实行零差率销售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因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行零差率销售的补偿资金，通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后的节约资金、省州财政按照辖区服务人口每人每年省级财政补助1.5元，州级财政补助0.5元；辖区面积每平方公里省级财政补助150元，州级财政补助50元进行“以奖代补”、县市财政预算安排进行补偿。



项目实施内容情况表

项目目标	工作重点及范围 and 方向	全州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取消药品加成，实行零差率销售，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，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，实现医改“保基本、强基层、建机制”的目标。
	项目的可行性验证	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执行国家、省确定的基本药物和补充药品有关规定。制定和落实财政对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补偿政策，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，确保政府补助政策落实到位。
	项目的受益对象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广大人民群众
项目计划	项目前期准备工作	根据《楚雄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运行补偿试行办法》，对各州市人口进行统计，测算实施基本药物运行补偿资金额度。
	项目具体实施计划	根据《楚雄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运行补偿试行办法》，按照各县市2018年辖区服务人口每人0.5元、辖区面积每平方公里50元，安排预算282.75万元。资金下达各县市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给予补助。
项目管理	项目单位组织机构情况	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，落实责任科室和人员。
	项目实施主体	县级
	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	1. 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考核；2. 督导检查。
	项目单位内控机制	纳入年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目标管理责任考核
财务管理	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	项目单位执行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》、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》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。
	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情况	认真贯彻执行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》、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》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财务管理。
	实施项目配套资金落实情况	中央、省、州给予补助，县市财政是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补偿机制的责任主体，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。